

“理律杯”使我更接近合格的“法律人”

——第十七届“理律杯”参赛感言

周 恺

（西北政法大学反恐怖主义法学院 2016 级本科生）

（1 号赛队学生领队）

“什么是合格的‘法律人’？”从我踏入西北政法大学校门的那一天起就开始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我认为，一个合格的“法律人”至少应具备扎实的法学功底、严密的法律思维、良好的写作能力和出色的表达能力。“理律杯”正是提升这四个能力的良好平台。作为我国大陆地区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大的模拟法庭竞赛，“理律杯”是诸多法学本科生所向往的平台。我有幸能够作为西北政法大学参赛队的学生领队，亲自参与了第十七届“理律杯”的共七场比赛，感受到了高手之间的巅峰对决，也使我自身更加接近于合格的“法律人”。

回忆起两个多月的备赛历程，有很多酸甜苦辣的故事，也让我们参赛队员在这两个月的时间里发生了无数次“蜕变”。今年 9 月末，我在保研结束后就主动申请参加我校“理律杯”的备赛，当初主要基于两个原因：其一是为了感谢母校西北政法大学三年来对我的培养和帮助，使我顺利地推免至北京师范大学攻读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其二是想弥补自己在表达、辩论能力方面不足的一点遗憾。成功入选为参赛队员后，我便全身心地投入到备赛中，甚至没怎么准备法考的主观题。第一个阶段的任务是案卷的研习，团队中我们几位大四的同学发挥了主要作用，我们结合所学的法律知识，充分挖掘案件中的法律问题，找准争议焦点，这一阶段我们准备的很细致。第二个阶段是文书的撰写，我先是作为控方文书的执笔人，用了大概 10 天的时间，经过赵旭东老师的无数次修改后，终于差不多可以定稿了。然而，最令我“刺激”的是在临提交文书还有不到一周的时间时，指导教师赵旭东老师“命令”我为辩方再写一份文书。“恭敬不如从命”，我只好照办，不仅是时间上的压力，最大的困难是我要立刻将思路从控方转向辩方，也就

是从坚定地认为李小可有罪立即转变到坚信我的当事人李小可是无罪的、清白的。短短5天时间，我经历了辩方文书的写稿加上无数次修改，总算在文书提交截止时间的前5分钟将纸质版的文书成功寄出。通过文书的撰写，我改正了自己之前写作的很多坏习惯，至少以后撰写的文字在内容上不再那样幼稚、格式上不再出现那么多的低级错误。第三个阶段是模拟庭辩阶段，刚开始我期望自己能够上场辩论，但随着训练的不断深入，我发现了在辩论方面，团队中的很多队员都比我更优秀，我也感受到了自己在辩论方面的不足。我作为学生领队、大四的学长，团队中的学弟学妹们不可能明确指出我不适合上场辩论，如果真的为了团队的利益，我只能自己提出。在经历了几天的思想斗争后，我主动向赵旭东老师提出自己不适合上场的请求，赵老师在决定最终上场队员时也充分地尊重了我的意见，我在接下来的训练包括赴京参赛的过程中便专心做好领队的事情，帮助上场队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检索、学理知识的讲解以及后勤保障工作。在备赛训练过程中，传递到上场队员手中的每一份资料，都经过我们不上场队员的反复提炼和整理，正如赵旭东老师所说，“上场队员是运动员，你们不上场队员就是教练员，运动员的水平如何，取决于你们教练员的水平。”

到了赴京参赛的阶段，短短的4天时间，我们团队经历了7场比赛。那几天，我们团队每个人都能够各司其职，赵旭东、赵哲两位老师认真指导，3位上场队员顶住了各种压力，特别是顶住了完美之上追求更加完美的压力，几位不上场的队员也丝毫没有懈怠之情，我也做好了身为领队所承担的组织大家、合理安排各种事项的的职责。我觉得尽管领队不上场，但也应该是团队中尤为重要的角色，领队不仅要总揽全局、有大局意识，也要无微不至地做好各种小事，更为重要的是，领队也应该是整个团队的精神支柱，为团队成员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尽管我认为，在已经赴京参赛的阶段，对上场队员应该更多一些鼓励、增强他们的信心，在一些不是特别重要的细节问题上不要过于追求完美，以免适得其反。但是，两位指导老师精益求精的精神一直延续到比赛的最后一天，说实话，那几天我真的很担心几位上场队员，担心他们因惧怕犯错误而上场后不敢说话、不敢表达，这才是最可怕的。然而，优秀的3名上场队员使我的担心显得有些多余。

回想起这两个多月的备赛历程，我们要特别感谢赵旭东、赵哲两位指导老师对我们的耐心指导，感谢学校教务处为我们的备赛提供了良好的组织安排，还要

感谢罗长征老师、谭堃老师、戴芳老师等几位老师对我们专业知识方面进行的指导，感谢西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会对我们提供的各种支持和帮助，更要感谢团队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

“理律杯”的比赛全面考察了参赛队员的法律思维能力、文书写作能力和言辞辩论能力，总结从备赛到参赛两个多月的历程，我收获了很多。首先，大学的学习难得有这样机会能够就刑法、刑诉法的某些问题专门进行深入研究，这也体现了理律较强的学理性，对我个人而言在专业知识的挖掘、学理问题的探究能力方面有着极大的提升。其次，通过 20 多天的文书撰写，我的写作能力也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最后，尽管我没有上场进行言辞辩论，但通过参与队员的训练，我在语言表达的方式上有了大幅度的改变，懂得了虽然针锋相对地辩论很有气势，但娓娓道来地表达更令人听着舒服，最重要的是要做到观点明确、持理有据。“理律杯”对我更大的帮助在于法律思维方式上的改变，懂得了不要机械地、先入为主地理解犯罪与刑罚，即便是刑事案件，控辩双方也各有各的道理，控方并不是绝对的正确，当然，辩护人也绝不是没有任何道理可讲。就像本案这样，二审出庭检察员应始终坚持是被告人李小可的各种行为误导了海关，从而导致商品的错误归类，进而具有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而二审辩护人则与之相对，应当坚持被告人李小可对商品的属性认识模糊，作为商人的逐利心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本无过错，海关的错误归类从另一个层面也反映出了海关对商品属性也存在认识模糊。虽然真理是越辩越明的，但问题在于，真理只有一个吗？我们法律人必须要寻找到一个唯一正确的解吗？我个人认为，真正的公平正义建立在双方相互妥协、相互退让，法官兼顾各方利益居中裁判的基础上，没有相互妥协的正义恰恰是非正义。

今年的“理律杯”结束了，但法律人对真理的追求、对公平正义的向往永远不会结束。“理律”让我们的思想从幼稚走向成熟、从片面走向全面、从机械走向平衡，同时全面地锤炼了我们的文书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使我们在经历了无数次“蜕变”后更加接近于合格的“法律人”。